

未成年盗窃犯被撤销累犯认定

全省首例依据《刑法修正案(八)》抗诉案件获改判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李俊

本报讯 昨天,丽水市莲都区检察院收到了丽水中级法院的终审判决书,法院支持了莲都区检察院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提出的抗诉意见,将一起入室盗窃案由原判有期徒刑6个月改判为拘役5个月。据悉,这是全省首例依据《刑法修正案(八)》抗诉并获改判的案件。

今年4月28日,莲都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被告人吴俊(化名)提起公诉。经审查,去年11月20日至今年1月18日期间,吴俊先后4次在丽水市区采用插片或溜门的方式入室盗窃,共窃取

330元,在第4次行窃时被当场抓获。

今年5月3日,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吴俊1年内多次入室盗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法院还认定,吴俊在2008年4月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而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构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因此,一审法院从重判处吴俊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莲都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余胜涛发现,吴俊出生于1991年8月,犯前罪时还未满18周岁。根据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

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则除外。

“以前只规定过失犯罪的除外,现在特别增加了‘不满18周岁的人’,据此可以认定,吴俊不构成累犯,不应从重处罚。”余胜涛说,虽然吴俊的犯案时间发生在今年4月30日之前,但一审法院审理本案的时间是在《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之后,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对被告人使用新法。

5月11日,莲都区检察院以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丽水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丽水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有理,故进行了改判。

秉持“快乐工作”原则
杭州拱宸桥派出所
35年无违纪

■本报记者 陈梦吉 通讯员 周友建

本报讯 6月21日,杭州拱墅区公安分局召开拱宸桥派出所35年民警无违纪新闻发布会。自1985年以来,拱宸桥所民警实现了连续35年无违纪。

“工作不是包袱,在工作中寻找快乐、在快乐中创造工作是我们所的原则。只有让民警的荣誉感高高体现出来,民警的精力和责任心才能更好地投入到工作中,才能让民警感受到工作的快乐。”拱宸桥所教导员曾欣说。

自2001年起,拱宸桥所还设立了“金点子”奖,鼓励民警对片区警务工作提出富有创意、独到的见解。如今“金点子”已成为所里民警发挥特长、展示能力的平台。

今年年初起,拱宸桥所又为民警家属推出了另一项贴心服务:按成本价为民警和家属提供晚餐预定点餐和净菜配送服务,着力帮助解决民警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民警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也是快乐工作的重要动力。”曾欣说。

守护红船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张娟萍 摄

今年是建党90周年。近日,身兼革命圣地和旅游景区双重身份的南湖风景区迎来了大批游客。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南湖派出所每天都派出多名民警到景区执勤,既维护景区治安,又为游客做好服务工作。民警们还经常义务为游客讲解红船的历史,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深受游客欢迎。



他们职业身份不同却都有勇敢的心

丽水21位见义勇为勇士昨受表彰

■通讯员 胡昌清

本报讯 昨日下午,兰建安、叶贤根、左秀俊等21位见义勇为勇士,走上了丽水市第二届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的领奖台。

这次受到表彰奖励的勇士中,有工人、农民,也有出租车司机、在校学生;有共产党员,也有普通群众。他们尽管职业身份不同,但在危难关头,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不受侵害,他们都勇敢地挺身而出。

兰建安是一名协警,曾有多次见义勇为壮举。一天下班时,当看到一名“武疯子”在大街上手持砍柴刀,对路人乱舞,他不顾危险,从身后将“武疯子”拦腰抱住,并最终将其按倒在地制服。去年1月28日,一起故意杀人案的持枪在逃犯罪嫌疑人黄某驾车逃往龙泉。在卡点接受盘查时,嫌疑人趁民警不备,欲冲向汽车后备箱拿枪顽抗。在这危急关头,面对比自己高大强壮的嫌疑人,兰建安毫不畏惧,勇敢将其控制。最终,这名先后辗转8省的命案在逃嫌疑人被成功抓获。

农民叶贤根看到邻居家发生火灾,奋不顾身冲进火海,将两位80多岁的老人成功救出。可他自己却被断裂的屋梁砸伤。受伤后,这位朴实的农民没有向失火家庭提出任何索赔,连1万多元的医疗费都是自己负担的。

表彰大会上,勇士们的事迹博得了现场一阵又一阵热烈的掌声。丽水市见义勇为协会负责人表示,希望全社会都能向这些勇士学习,为见义勇为行为创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环境,让英雄流血又流泪的现象成为历史。

连夜狂挖公墓百余座,真是缺了大德

台州路桥两名盗墓贼昨日领刑

■通讯员 谢一嵒

本报讯 为盗取公墓里的财物,3个盗墓贼竟半夜狂挖公墓百余座。经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21日,盗墓贼林某、邱某(另一嫌疑人骆某仍在逃未归案)均被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经查,去年8月20日晚上10点多,林某、邱某、骆某3人乘夜色带着锤子、撬棒和手电筒上了路桥区凤凰山公墓,由骆某将墓碑砸开,邱某将骨灰盒取出后交由林某翻看,自己则负责查看骨灰

盒底下有没有财物。

在撬了七八个墓后,因遇到护村队巡查,3人迅速逃离现场。但因此前一无所获,3人不甘心,又在次日凌晨1点多再度上山盗墓。

第二次上山后,3人的动作更快了。骆某在前面一路砸,骨灰盒被检查后就随手扔在一边,骨灰也撒了一地。最后,3人总共撬了100多座公墓,盗得一部手机、两只玉镯、一些散银链和银元。

由于砸墓碑时发出很大的响声,恰好被山旁一个工厂的工人听到,工人于是叫来了护村队员,但还是让这伙盗墓贼逃走了。

去年9月13日晚,犯罪嫌疑人林某、邱某在横街镇落网,警方在邱某身上搜出死者家属放在墓中的一部步步高手机。

墓穴被盗挖后,村里及时联系了被盗墓穴的家属,并对受损墓穴进行了修缮。目前,这些墓穴已基本恢复原貌。

开庭当天,不少村民旁听了庭审过程,部分死者家属情绪颇为激动。

根据省民政厅印制的《墓穴使用证》规定,禁止在骨灰盒内放置贵重随葬品。但是,有的亲属出于对死者的怀念,还是会把死者生前的一些物品留在墓穴内,这也引来了一些不法分子的垂涎。

检察官街头“摆摊”
普及渎职侵权犯罪举报知识

■通讯员 陶京津 摄

6月20日至24日是温州市检察机关的第13个“举报宣传周”。昨天上午,温州市检察院在街头开设宣传点,向群众介绍渎职侵权犯罪的表现形式和社会危害、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的职能作用、畅通举报渠道的措施等,动员群众积极举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